

安阳市关心下一代工作事务中心

安阳关工委史馆建设项目

合 同 书

甲 方 单 位 （甲方）：安阳市关心下一代工作事务中心

乙 方 单 位 （乙方）：北京三月雨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

签 订 日 期 ： 2023 年 12 月 20 日

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和《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》的规定，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，双方达成如下协议。

第 1 条 工程概况

1.1 工程名称：安阳市关心下一代工作事务中心安阳关工委史馆建设项目

1.2 工程地点：北临文峰中路、南临文明大道、东临永明路、西临中华路，位于两馆一楼。

1.3 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

1.4 承包范围：涉及建筑面积 540 m²，层高 4m，装饰装修部分包括拆除展厅区域原吊顶、灯具以及管线，垃圾外运；新建墙体，卷材塑胶地板满铺入口区域做干挂石材墙面，浮雕造型墙，刷乳胶漆，高清 UV 喷绘壁布墙面、展板、立体雕刻造型、木纹板饰面、立体雕刻字等；安装工程包含投影仪、服务器、功放、音箱等设备安装；播放控制系统、短片剪辑、制作、UI 界面设计制作、触控前端软件开发、电子版面设计制作等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工程量清单。

注：确保有做过同级别同规模的文化馆设计主创、技术人员组成的团队进行安阳关工委史馆的建设。

1.5 实施方式：包工包料布展全过程

1.6 工期：自 2024 年 1 月 2 日开工，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竣工。

1.7 工程质量：合格

1.8 合同价款（人民币）：大写：壹佰玖拾万零叁仟伍佰元整，小写：¥1903500.00元。

第2条 甲方工作

2.1 向乙方提供水电、场地等施工所需必备条件。

2.2 按时按期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及办理施工所需的各种申请、批件等手续。

2.3 指派_____为甲方驻工地代表，负责合同履行。对工程质量、进度进行监督检查、办理验收、变更、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。

第3条 乙方工作

3.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，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，交甲方审定。

3.2 指派郝志芳为乙方项目负责人，负责合同履行。按要求组织施工，保质、保量、按期完成任务，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。本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：张青春。

3.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、安全操作规程、防火安全规定、环境保护规定。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，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。参加竣工验收，编制工程结算。

3.4 施工中除图纸中已标明外，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，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和变更施工内容。

3.5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，负责对现场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。

第4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

4.1 乙方必须依照合同，保证按期竣工交付甲方使用。

4.2 因乙方原因，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，影响工期，工期不顺延。

4.3 因甲方原因，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，影响工期，工期顺延。

4.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、停水、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，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（一周内累计计算），工期相应顺延。

第 5 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

5.1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《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》、《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、规范。

5.2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、消防条例，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，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。

第 6 条 有关材料供应的约定

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、设备，须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和消防验收标准及本项目图纸文件规定，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，应禁止使用。

第 7 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

7.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、作法说明、设计变更和《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》(JGJ73-91)、《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》(GBJ300-88)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。

7.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。

7.3 工程竣工后，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，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7 日内组织验收，并办理验收、移交手续。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，需及时通知乙方，另定验收日期。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。

7.4 工程完工后，未经交工验收，甲方投入使用，视为验收合格。

第 8 条 关于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

8.1 由于本工程属于史馆精装修项目，标准高、难度大、任务重、时间紧，双方商定合同价款为固定总价合同；

8.2 该项目施工过程中如有变更，具体办法工程量清单依据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(GB50500 — 2013)》、定额依据《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》(HA 01-31-2016)、《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》(HA02-31-2016)、《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》(HA A1-31-2016)，价格指数依据豫建消技[2023]26 号文 2023 年 1-6 月价格指数执行；材料价格依据《安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》2023 年第 4 期指导价、类似项目的造价，没有相关价格信息材料，按照市场信息进行价格调整，变更金额以相关部门评审结果为准。

8.3 2024 年 1 月 31 日前支付项目工程款的 30%，其余工程款按月进度进行支付，支付金额为每月工程完成量内容的 70%；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，付至合同金额的 97%；剩余 3%作为质量保修金，自验收合格保修期满（两年）后无质量问题 15 日内一次无息付清。

8.4 工程竣工验收后，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。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 30 天内审查完毕。

第 9 条 附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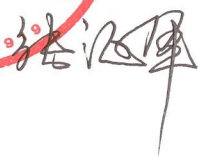
9.1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肆份，乙方贰份

9.2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：安阳市关心下一代工作事务中心

地址：安阳市光明路文明大道交叉口东南角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 

电话：0372-5922159

传真：

乙方：北京三月雨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园博园内欧洲园一号楼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电话：010-83381369

传真：010-83381336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永定路支行

银行帐号：0200004909200047265

签订日期：2023 年 12 月 20 日

签订日期：2023 年 12 月 20 日